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詮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詮富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如下：

(一)「童銓富」均更正為「童詮富」。

(二)「高立綺」均更正為「高立錡」。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3樓」更正為「4樓」。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間」更正為「並」。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供為與蔡柏源聯繫本案之手機1支」更正為「行動電話2支」。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童詮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徒手及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瓦斯BB彈槍傷害告訴人李榮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被告與蔡柏源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1 同正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以理性、和平之方
03 式解決衝突，竟僅因與告訴人有因手錶交易而生之債務糾
04 紛，即未能克制衝動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05 左顛挫傷之傷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誠值非
06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之傷害手
07 段及傷勢之嚴重程度，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實
08 際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09 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83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件傷害
14 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見他卷第489
16 頁），固亦屬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考量上開行動電話
17 價值非低，且僅為被告日常生活使用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罪
18 所用之物，倘對上開行動電話宣告沒收或追徵，與被告之犯
19 罪情節相較，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至其餘扣案物，或非供被告犯罪所用、或非屬被告所有，爰
22 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瓦斯BB彈槍	1支
2	SAMSUNG廠牌Galaxy S10+行動電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3	SAMSUNG廠牌Galaxy S22 Ultra行動電 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1246號

15 被 告 童銓富 男 40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7 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李榮仁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尚未定讞) 前
24 曾侵占童銓富之勞力士手錶1支，復予典售變現，童銓富報
25 警究辦後仍心有不甘，復獲悉蔡柏源 (另簽分偵辦) 與李榮

01 仁間有相類名錶交易糾紛，且蔡柏源迄未受償，適李榮仁犯
02 後求和，並委由童銓富居間，洽議出售勞力士手錶1支（型
03 號126718GRNE、序號196K15Y3，下稱本案名錶）與不知情之
04 高立綺事宜，童銓富遂與蔡柏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
05 推由童銓富與李榮仁、高立綺相約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8時
06 45分許，至童銓富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居所3
07 樓，確認本案名錶物況、相談交易細節及於確認成交後，提
08 供調整錶帶、貼膜等服務，俟於同日20時許，李榮仁貼膜完
09 成，將本案名錶交由高立綺收執之際，童銓富通知蔡柏源往
10 赴上址會合，復即與蔡柏源聯手毆打李榮仁，間以童銓富所
11 有之瓦斯BB彈槍1把（經鑑驗無殺傷力）槍托敲擊李榮仁頭
12 部以洩憤，致李榮仁受有左顳挫傷之傷害。嗣經李榮仁報警
13 究辦，於同年9月23日8時45分許，為警至上址執行搜索，扣
14 得高立綺因交易未成而事後退交童銓富之本案名錶、前開瓦
15 斯BB彈槍、童銓富供為與蔡柏源聯繫本案之手機1支及愷他
16 命（總毛重150.1公克）、K盤、刮刀等物（所涉違反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罪嫌，另案偵辦中）。

18 二、案經李榮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銓富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李榮
21 仁指述、證人高立綺證述及共犯蔡柏源供述綦詳，通聯調閱
22 查詢單、案發現場蒐證照片、113年7月18日被告與告訴人簽
23 立之和解書、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國立
2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8月16日開具之中文診斷證明
25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9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
26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扣案手機中與蔡柏源之通訊軟體LI
27 NE對話紀錄、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蒐證照片、本署檢察官11
28 3年度調偵字第409號起訴書、告訴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9 表、本案名錶之私人讓渡書等在卷可稽，並有本案名錶、前
30 開瓦斯BB彈槍、被告供為與蔡柏源聯繫本案之手機1支等物
31 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蔡
02 柏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
03 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0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
05 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
06 另扣案槍枝及手機，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

0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有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
09 盜罪嫌部分，業據被告堅詞否認。按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
10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所為基
11 於其他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違法，
12 要不成立強盜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次按強盜罪之暴行須至使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
14 能抗拒之情，然本案告訴人對被告負有損害賠償之債務在
15 先，又告訴人交付財物並非被告之暴行所致，二者間既乏因
16 果關係存在，本案自無構成強盜罪之餘地。惟此部分如果成
17 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礎社會
18 事實之不同法律評價，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察官 林郁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怡霈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5 元以下罰金。
-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